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5,243,335 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6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378,804 份，行权价格为 112.00 元/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661 名变更为 1,644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378,804 份变更为 15,243,335 份。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实际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15,243,335 份。

3、实际授予人数：1,644 人。

4、行权价格：112.00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煜华	总裁	264,483	1.74%	0.06%
2	HOU XUELI （侯学理）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53,501	0.35%	0.01%
3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7,891	0.18%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641 人）			14,897,460	97.73%	3.25%
合计（1,644 人）			15,243,335	100.00%	3.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

（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指标 权重	得分情况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120 分
	业绩考核指标					
50%	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 < 0\%$	$0\%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A \geq 20\%$
	或 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	$B < 0\%$	$0\% \leq B < 5\%$	$5\% \leq B < 10\%$	$10\% \leq B < 20\%$	$B \geq 20\%$
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C)	$C < 8\%$	$8\% \leq C < 10\%$	$10\% \leq C < 12\%$	$12\% \leq C < 15\%$	$C \geq 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 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 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 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 $X = (a \text{ 或 } b) * 50\% + c * 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 < 80$ 分	0%
$80 \text{ 分} \leq X < 90$ 分	60%
$90 \text{ 分} \leq X < 100$ 分	80%
$X \geq 100$ 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85%
B	70%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 2022 年）考核结果为等级 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243,335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3,115.34	1,606.97	6,427.87	6,071.04	4,600.14	3,014.21	1,395.1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